**遵义市汇川区教育体育局山盆镇第二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1. **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2、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6、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

**三、评审办法（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

1. 总则

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和商务因素（如服务保障、相关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 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 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诚信资格要求 | 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 |
| 2 | 实质性响应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有效性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报价在限价以内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拦标价 |
| 交货期 | 2025年8月1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
| 投标范围 | 详见采购清单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付款方式 | 货物使用半年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5%待验收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1.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详细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投标报价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不得低于产品成本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备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注：投标人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人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人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0分。（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提供，若提供不出，视为恶意竞标，作废标处理。）  | **30分** |
| **（二）技术部分30分** |
| 2 | 技术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比：满分（30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累计扣完为0分止。**注：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资料，偏离情况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30分** |
| **（三）商务部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保修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①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案制作基本完善、条例基本清晰、过程较严谨、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④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项目需求的得2分；⑤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全新未使用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方案、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方案、质量检测方案、质量验收制度等）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5 | 货物配送方案 | 投标人提供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送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物流运输风险预防、沟通与协调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完善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6 | 设备操作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成果验收等）方案条理清楚，且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培训需求的计5分，每缺漏一项扣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7 | 应急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安排、应急维修措施、备用设备供应等）方案条理清楚，且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培训需求的计4分，每缺漏一项扣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8 | 业绩 | 近三年（2023.6.1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提供1个可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5分** |
| 9 | 响应时间 | 投标供应商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或破损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的得5分;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的得3分；在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不承诺不得分)。 | **5分** |
| **（四）政策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
| 10 |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3分。少数民族加分：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 **3分** |
| 11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2分** |